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湛江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

调查处理情况公示

截至2024年6月13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湛江市群众信访举报件交办案件已调查处理完毕，现将有关办结情况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报县区** | **受理编号** | **举报内容** | **办结状态**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麻章区 | 第2批DZJ20231025027号 | 麻章区太平镇庐山村附近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24小时产生废气严重扰民，现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一、基本情况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684县道北，东侧是芦山村，南侧是684县道，西侧是边坡村，北侧是林地。现建有年产7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桨项目、年产65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为一期项目）、年产18万吨纸杯原纸项目（二期项目）、年产19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三期项目）和年产60万吨液体包装纸板项目（四期项目）。其中，年产7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桨项目由原国家环保总局于2003年5月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有1座设计处理能力8.6万吨/日的污水处理站、碱炉和石灰窑的静电除尘设施、动力站锅炉的脱硫脱硝布袋除尘设施；年产65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由省环保厅于2010年11月10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设施依托年产7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桨项目；年产18万吨纸杯原纸项目（二期项目）和年产19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三期项目）均由原市环保局于2014年2月17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设施主要依托一期项目。前三期项目均已投入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投入使用。60万吨液体包装纸板项目（四期项目）由原省环保厅于2015年10月26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配套建设1座设计处理能力30000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和1套锅炉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该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始调试生产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4台电厂的动力锅炉（两备两用）、1台碱炉和1台石灰窑。动力锅炉配套建设有湿法脱硫+SNCR脱硝+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碱炉和石灰窑配套建设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废气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该公司产生的臭味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制浆、蒸发、苛化工段产生稀臭气，二是蒸发工段产生浓臭气，两部分臭气均进入碱炉燃烧。当碱炉燃烧喷液量或产汽量不足时，稀臭气进入臭气燃烧炉燃烧，浓臭气启用备用火炬燃烧。臭气进入碱炉燃烧效率较高，臭气不会发生外溢。当启用备用火炬及臭气燃烧炉处理臭气时，存在燃烧不充分的情况，导致少量臭气散逸。特别是在阴雨天气，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周边会闻到一定的臭味。10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其中电厂1号和4号动力锅炉未启用，2号和3号动力锅炉运行，碱炉和石灰窑运行，电厂2号和3号动力锅炉、碱炉、石灰窑等4个废气排放口有废气排放，厂界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24小时产生废气，当出现臭气散逸情况和大气扩散条件较差时，会产生废气扰民现象。二、主要工作情况10月27日，现场检查了电厂2号和3号动力锅炉、碱炉、石灰窑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查看在线数据、站房设置、台账记录等，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电厂2号和3号动力锅炉、碱炉、石灰窑等4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以及该公司的厂界无组织臭气和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待出。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对执法过程摄像拍照记录。10月29日，麻章区印发了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臭气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臭气问题整改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麻章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太平镇政府和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主动担当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加强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快速查处群众反映问题，确保信访转办件依法依规高质量办理。 | 三、处理情况10月26日下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和分管副区长率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信访局、太平镇政府和森工产业园管委会等部门到现场督导，督促该公司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督促该公司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相关运维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稳定运行。针对该公司臭气排放问题，今年4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现场检查时，要求该公司对臭气管路定期进行检修，防止臭气通过破损管路或者缝隙处散逸，该公司在今年7月份停产期间，对臭气管路进行了全面检修。同时，该公司计划利用今年底停机大检修期间对备用火炬及臭气燃烧炉进行检修，提高臭气处理效率。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将持续跟踪该公司对臭气处理的管控，确保备用火炬及臭气燃烧炉的有效运行。太平镇政府对该公司周边村庄进行走访，并在南夏村委会、里光村委会庐山村小组和白泉水村小组，与群众沟通了解该公司废气排放的情况，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四、存在问题及困难该公司启用备用火炬及臭气燃烧炉处理臭气时，存在燃烧不充分的情况，导致少量臭气散逸。特别是在阴雨天气，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周边会闻到一定的臭味。五、下一步工作措施（一）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如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二）麻章区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日常巡查监管，促使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该公司周边村庄群众的走访和沟通，做好群众思想和解释工作。六、办理结果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的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以及厂界无组织臭气和颗粒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
| 2 | 麻章区 | 第5批XZJ20231028005号 | 反映：1、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未对生产废水进行有效处理，自2009年3月份投产起，即在庐山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仔坑片区133亩基本农田及河道一侧埋设暗管接至该公司的排污管道，长期将超标生产废水排放到上述基本农田及河道，污染水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该片基本农田已无法继续种植农作物，至今已丟荒14年。经检测鉴定，土地仔坑片区133亩基本农田及河道底泥中硫化物、硫酸根、砷、汞、镉、铅、镍等成分的影响持续存在。2、该公司多年来不断排放废水、废料填埋水库河道，废水臭气熏天，浆纸渣、废料重重包围庐山村，持续释放大气污染、恶臭和粉尘，对村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3、当地村民长期向市、区、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该公司的污染问题，都得不到任何解决。恳请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立案查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追究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刑事责任。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一）关于群众反映“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未对生产废水进行有效处理，自2009年3月份投产起，即在庐山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仔坑片区133亩基本农田及河道一侧埋设暗管接至该公司的排污管道，长期将超标生产废水排放到上述基本农田及河道，污染水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该公司多年来不断排放废水重重包围庐山村”的问题经查，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684县道北，东侧是庐山村，南侧是684县道，西侧是边坡村，北侧是林地。该公司现建有年产7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桨项目、年产65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为一期项目）、年产18万吨纸杯原纸项目（二期项目）、年产19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三期项目）和年产60万吨液体包装纸板项目（四期项目），上述四个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配套建设有两期污水处理站，其中一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86000m3/d（采用“初沉池+调节池+选择曝气池+芬顿氧化池+澄清池”处理工艺）、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0m3/d（采用“一级沉淀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芬顿氧化深度处理”处理工艺），目前全厂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废水总量约为73000m3/d。该公司厂区内有一套采用“综合调节+絮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处理工艺的中水回用装置，设计出水规模为30000m3/d，经过2019年5月的膜处理工程改良后，目前该装置的处理能力由原来的14000m3/d达到30000m3/d。该公司排放的废水经过上述两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中一部分废水通过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到制浆造纸生产线，剩余部分的废水通过16.8公里专管排入通明海，其专管北起其厂区污水处理终点井，南至南侧海域，经过南夏村、乌塘仔村、太平镇区、谭体村、六礼村、海岚村等村庄，入海口距陆地2.4公里。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二）关于群众反映“造成该片基本农田已无法继续种植农作物，至今已丟荒14年。经检测鉴定，土地仔坑片区133亩基本农田及河道底泥中硫化物、硫酸根、砷、汞、镉、铅、镍等成分的影响持续存在”的问题经麻章区农水局现场核查，转办件所述的“土地仔坑片区河道”实为“附近农田排水沟”，该水沟的水主要来源于土地仔坑片区的排水，并在太平镇文里许村附近汇入城月河。经查，群众反映的“庐山村的水库”实为庐山山塘，面积约28亩，主要蓄积雨水用于灌溉居民区附近农田。经广东海洋大学专家现场调查分析，给出的结论为周边植被生长正常，但存在多年弃耕荒废，部分表土未熟化，土壤酸性过高等问题。经麻章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庐山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仔坑片区133亩基本农田”位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东侧太平镇卢山村北侧，实际面积约82亩，目前宗地为空地。根据土地现状库显示，该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该耕地丢荒弃耕。10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东侧庐山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仔坑片区耕地的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待出。至于群众反映的“经检测鉴定，土地仔坑片区133亩基本农田及河道底泥中硫化物、硫酸根、砷、汞、镉、铅、镍等成分的影响持续存在”的问题，因无据可查，无法认定。（三）关于群众反映“该公司多年来不断排放废料填埋水库河道，废水臭气熏天，浆纸渣、废料重重包围庐山村，持续释放大气污染、恶臭和粉尘，对村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问题经麻章区农水局现场查看和走访附近群众了解，庐山村土地仔坑区域的沟渠和村内的山塘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废料填埋水库河道”问题。2023年10月27日、30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其中电厂1号和4号动力锅炉未启用，2号和3号动力锅炉运行，碱炉和石灰窑运行，电厂2号和3号动力锅炉、碱炉、石灰窑等4个废气排放口有废气排放，厂界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经查，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4台电厂的动力锅炉（两备两用）、1台碱炉和1台石灰窑。动力锅炉配套建设有湿法脱硫+SNCR脱硝+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碱炉和石灰窑配套建设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废气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该公司产生的臭味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制浆、蒸发、苛化工段产生的稀臭气，另一方面是蒸发工段产生的浓臭气，该两部分臭气均进入碱炉燃烧，当碱炉燃烧效率较高，臭气不会发生外溢。当碱炉燃烧喷液量或产汽量不足时，稀臭气进入臭气燃烧炉燃烧，浓臭气则启用备用火炬燃烧。臭气进入备用火炬及臭气燃烧炉燃烧时，存在燃烧不充分的情况，可能导致少量臭气散逸。特别是在阴雨天气，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周边会闻到臭味。该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除用作锅炉燃料燃烧外，其余部分均已委托有资质的遂溪县同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湛江晨鸣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昌宝建材有限公司、湛江市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湛江尚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处理，处置情况均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均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上述工业固体废物的均按要求依法处理处置，未发现有非法转移或者倾倒的行为。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当出现臭气散逸情况和大气扩散条件较差时，该公司会产生废气扰民现象。（四）关于群众反映“当地村民长期向市、区、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该公司的污染问题，都得不到任何解决”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不断督促该公司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相关运维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稳定运行。针对该公司臭气排放问题，今年4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到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要求其对臭气管路定期进行检修，防止臭气通过破损管路或者缝隙处散逸。该公司在今年7月份停产期间，对臭气管路进行了全面检修。同时，该公司计划利用今年底停机大检修期间对备用火炬及臭气燃烧炉进行检修，提高臭气处理效率。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持续跟踪该公司对臭气处理的管控，确保备用火炬及臭气燃烧炉的有效运行。10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现场检查了该公司电厂2号和3号动力锅炉、碱炉、石灰窑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查看在线数据、站房设置、台账记录等，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电厂2号和3号动力锅炉、碱炉、石灰窑等4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以及该公司的厂界无组织臭气和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待出。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对执法过程摄像拍照记录。10月29日，麻章区印发了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臭气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臭气问题整改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麻章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太平镇政府和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主动担当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加强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快速查处群众反映问题，确保信访转办件依法依规高质量办理。10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再次组织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排放口（DW001）有废水排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查看了在线数据、站房设置、台账记录等，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待出。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对执法过程摄像拍照记录。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 | 10月26日下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和分管副区长率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信访局、太平镇政府和森工产业园管委会等部门到现场督导，督促该公司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太平镇政府对该公司周边村庄进行走访，并在南夏村委会、里光村委会庐山村小组和白泉水村小组，与群众沟通了解该公司废气排放的情况，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10月27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厂界无组织臭气和颗粒物开展采样监测，于10月30日分别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和该公司东侧庐山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仔坑片区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的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厂界无组织臭气和颗粒物，以及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均能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该公司东侧庐山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仔坑片区的土壤监测结果显示，其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关限值要求。 |  |
| 3 | 麻章区 | 第7批DZJ20231030030号 | 反映：1、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前提下，未对生产废水进行有效处理，自2009年3月份投产起，即在庐山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仔坑片区133亩基本农田及河道一侧埋设暗管接至该公司的排污管道，长期将超标生产废水排放到上述基本农田及河道，污染水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该片基本农田已无法继续种植农作物，至今已丟荒14年。经检测鉴定，土地仔坑片区133亩基本农田及河道底泥中硫化物、硫酸根、砷、汞、镉、铅、镍等成分的影响持续存在。2、该公司多年来不断排放废水、废料填埋水库河道，废水臭气熏天，浆纸渣、废料重重包围庐山村，持续释放大气污染、恶臭和粉尘，对村民的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3、当地村民长期向市、区、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该公司的污染问题，都得不到任何解决。恳请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立案查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追究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刑事责任。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 4 | 麻章区 | 第3批DZJ20231026022号 | 中国移动公司在麻章区麻章镇瑞平路154号私人房楼顶（湛江中医学校对面）安装信号塔，产生辐射污染。曾向中国移动反映但未果，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一）关于群众反映“中国移动公司在麻章区麻章镇瑞平路154号私人房楼顶（湛江中医学校对面）安装信号塔”和“麻章区育才北路154号楼顶中国移动通讯设备”的问题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私人房楼顶（湛江中医学校对面）的基站（坐标为东经110.3268368，北纬21.2825283）实际地址是位于麻章区育才北路154号，与瑞平路交界，上述反映的两个问题属于同一个基站。该基站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的CBN-湛江麻章中医学校U-H5H通信基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的湛江中医学校通信基站。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属实。（二）关于群众反映“对通讯基站和无线网络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的问题2022年6月23日，移动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备案（备案号202244080200000019），设有6副5G发射天线（天线型号32TR-AAU，工作频段2515-2675MHz，最大支持320W输出功率）。2020年9月21日，联通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备案（备案号202044081100000048），设有3副5G发射天线（天线型号32TR-AAU，工作频段3400-3600MHz，最大支持200W输出功率）。经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核实，该基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七条“明确允许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的相关规定。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三）关于群众反映“信号塔产生辐射污染”、“设备散发电磁辐射，危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检测电磁辐射强度，保证其在安全范围内”和“对于超出安全范围的电磁辐射设备，要求限期整改或搬迁至安全距离外”的问题根据《关于印发<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7〕1990号）的要求，移动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和联通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已分别委托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和核工业二三0研究所对群众投诉的通信基站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核地辐检（2023）第06050号，见附件4）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核环监]字2020-GD-06-478号，见附件5）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测点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规定的“电场强度小于12V/m，功率密度小于0.4W/㎡”的限值要求。联通公司和移动公司分别于10月28日和10月29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了环境监测，监测报告待出。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四）关于群众反映“加强对电磁辐射的监测和定期报告，向居民公开相关数据。希望部门加强对电磁辐射的监管和控制”的问题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已在广东省电磁环境管理与监测平台（网址：[http://gdermc.com:82/login.html）进行了信息公开，群众均可登陆网址进行查阅。根据《关于印发<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7〕1990号）的要求，对通信基站的环境信访投诉，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点核实是否经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监测并满足环境保护标准。目前，未发现《监测报告》中的指标超过相关标准限值要求。](http://gdermc.com:82/login.html%EF%BC%89%E8%BF%9B%E8%A1%8C%E4%BA%86%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F%BC%8C%E7%BE%A4%E4%BC%97%E5%9D%87%E5%8F%AF%E7%99%BB%E9%99%86%E7%BD%91%E5%9D%80%E8%BF%9B%E8%A1%8C%E6%9F%A5%E9%98%85%E3%80%82%E6%A0%B9%E6%8D%AE%E3%80%8A%E5%85%B3%E4%BA%8E%E5%8D%B0%E5%8F%91%3C%E9%80%9A%E4%BF%A1%E5%9F%BA%E7%AB%99%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5%B7%A5%E4%BD%9C%E5%A4%87%E5%BF%98%E5%BD%95%3E%E7%9A%84%E9%80%9A%E7%9F%A5%E3%80%8B%EF%BC%88%E7%8E%AF%E5%8A%9E%E8%BE%90%E5%B0%84%E5%87%BD%E3%80%942017%E3%80%951990%E5%8F%B7%EF%BC%89%E7%9A%84%E8%A6%81%E6%B1%82%EF%BC%8C%E5%AF%B9%E9%80%9A%E4%BF%A1%E5%9F%BA%E7%AB%99%E7%9A%84%E7%8E%AF%E5%A2%83%E4%BF%A1%E8%AE%BF%E6%8A%95%E8%AF%89%EF%BC%8C%E5%90%84%E5%9C%B0%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4%B8%BB%E7%AE%A1%E9%83%A8%E9%97%A8%E9%87%8D%E7%82%B9%E6%A0%B8%E5%AE%9E%E6%98%AF%E5%90%A6%E7%BB%8F%E4%BE%9D%E6%B3%95%E9%80%9A%E8%BF%87%E8%AE%A1%E9%87%8F%E8%AE%A4%E8%AF%81%E7%9A%84%E7%9B%91%E6%B5%8B%E6%9C%BA%E6%9E%84%E7%9B%91%E6%B5%8B%E5%B9%B6%E6%BB%A1%E8%B6%B3%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A0%87%E5%87%86%E3%80%82%E7%9B%AE%E5%89%8D%EF%BC%8C%E6%9C%AA%E5%8F%91%E7%8E%B0%E3%80%8A%E7%9B%91%E6%B5%8B%E6%8A%A5%E5%91%8A%E3%80%8B%E4%B8%AD%E7%9A%84%E6%8C%87%E6%A0%87%E8%B6%85%E8%BF%87%E7%9B%B8%E5%85%B3%E6%A0%87%E5%87%86%E9%99%90%E5%80%BC%E8%A6%81%E6%B1%82%E3%80%82)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 | 麻章镇联合移动、联通公司做好科普宣传，并督促移动、联通公司承担起社会责任，在做好服务群众解释工作的同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督促移动、联通公司主动公开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依法保障公民知情权。联通公司和移动公司分别于10月28日和10月29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了环境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监测测点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规定的“电场强度小于12V/m，功率密度小于0.4W/㎡”的限值要求。 |  |
| 5 | 麻章区 | 第5批XZJ20231028006号 | 反映麻章区育才北路154号楼顶中国移动通讯设备散发电磁辐射，危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现要求：1、对通讯基站和无线网络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定；2、检测电磁辐射强度，保证其在安全范围内；3、对于超出安全范围的电磁辐射设备，要求限期整改或搬迁至安全距离外。4、加强对电磁辐射的监测和定期报告，向居民公开相关数据。希望部门加强对电磁辐射的监管和控制，确保居民生活环境健康和安全。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 6 | 麻章区 | 第7批DZJ20231030013号 | 麻章区麻章镇郭家村委会郭家村村南面佳恒洗衣有限公司不定时往周边农田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近期排放较少，最近一次在两个月前），锅炉排烟管道经常排放黑烟。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查，被投诉单位全称为“湛江市麻章区佳恒洗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恒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郭家村228号。该公司已建成床上用品和桌布洗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洗涤项目），洗涤量约为3000件/天，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环保手续。该公司洗涤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废水。废气主要是2蒸吨燃烧成型生物质锅炉产生，已配套建成水帘除尘+布袋除尘+SNCR脱销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废水主要是洗涤废水，原经絮凝沉淀+A/A/O处理后通过埋于地下的PVC专管排入西城快线旁的天然河沟，后升级改造为混凝气浮+厌氧+接触氧化+MBR+消毒废水治理设施，该设施于2023年8月16日投入运行后，其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部分未能回用废水委托广东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水不再外排。（二）现场检查情况2023年11月1日，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投诉后，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立即前往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未见废水外排，锅炉正在运行，烟囱有废气排放；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污水委托处理合同，污水处理、转运台账等资料。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现场对该公司生物质锅炉烟囱排放的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现场监测锅炉烟囱排放烟气的林格曼黑度小于1，其他监测结果待出。（三）关于2023年5月佳恒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2023年6月3日，接群众投诉，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洗涤项目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停用，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没有废水外排，废水收集池的洗涤废水正通过2根软管排放到该公司西面的林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认，2023年5月29日该公司发现其排放废水的PVC专管被人偷挖破坏，导致处理后的废水流入农田，遂立即停止向农田排放废水，临时在废水收集池设置2根排水软管将废水排放到该公司西面的林地内。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超标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2023年7月17日，向该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3〕2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日对该公司的12台洗衣机依法查封（查封时间7月17日至8月12日）；该公司停产对原有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3年10月21日，向该公司送达《处罚决定书》（湛环罚字〔2023〕12号），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14万元。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该公司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27229.2元。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和生态损害赔偿费用。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今年5月29日，因该公司排放废水的PVC专管被人偷挖破坏，导致有废水流入农田。 | 10月31日下午，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麻章镇郭家村督导省环保督察交办该公司问题办理情况。现场就整改问题作了强调，要求各镇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联动，抓紧调查形成整改方案，及时上报有关整改情况。监测结果显示，佳恒公司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
| 7 | 麻章区 | 第7批DZJ20231030019号 | 麻章区麻章镇郭家村委会郭家村村南面佳恒洗衣有限公司不定时往周边农田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尤其雨天），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 8 | 麻章区 | 第6批DZJ20231029008号 | 麻章区湖光镇月岭村委会月岭村后的水泥路直走1公里左右抵达长茅岭，该地有3-4家牛蛙养殖场存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湖光镇群井村委会群井村的两个水库内，因村内统一使用该水库养鱼和灌溉农田，现导致鱼和农田均有死亡现象。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查，群众反映的牛蛙养殖场位于麻章区湖光镇月岭村长茅岭，原共有3家牛蛙养殖场，分别为湛江市犇犇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吴春峰牛蛙养殖场、张秋范牛蛙养殖场，其中吴春峰牛蛙养殖场、张秋范牛蛙养殖场已于2023年10月22日全面拆除清理完毕，现长茅岭只有湛江市犇犇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1家牛蛙养殖场。2023年10月31日，湖光镇政府、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到现场检查时，湛江市犇犇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牛蛙养殖场在养殖牛蛙，该养殖场于2021年8月建成并投产，年养殖牛蛙约65万斤，养殖场有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面积约16.7亩，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坑塘水面；地块二面积约18亩，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根据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湛江市犇犇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农业设施备案的复函》[湛麻自然资（利用）〔2020〕55号]，该设施农用地的用途为养殖牛、羊、鹅，但该养殖场实际用于养殖蛙类。该养殖场配套有一体化养殖尾水处理设备2套（一套设计处理能力2400吨/天，一套设计处理能力1920吨/天），养殖尾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再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暂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现象，未发现污水排入群井水库，未发现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的情况。原有吴春峰牛蛙养殖场和张秋范牛蛙养殖场确实存在牛蛙养殖场尾水排放到群井水库造成水库养殖的鱼、鸭、鹅不同程度死亡的情况，该牛蛙养殖户于2023年9月22日已与群井水库承包户签订赔偿协议（刘裕由签署），共赔偿8.65万元。10月20日，我区对不符合养殖设施用地和养殖尾水不能循环使用的吴春峰牛蛙养殖场、张秋范牛蛙养殖场依法进行拆除，10月22日已全部拆除完毕。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麻章区湖光镇长茅岭确实存在牛蛙养殖场，但只有湛江市犇犇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1家，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情况，未发现水库鱼和农田作物死亡的情况。 | （一）10月22日以来，湖光镇政府多次到湛江市犇犇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巡查监管，要求养殖户加强尾水管理，尾水须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能外排。（二）10月30日上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带队到湖光镇月岭村长茅岭牛蛙养殖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工作，查看污水处理情况，现场就需要整改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各级要坚持“一把手”靠前指挥、一线督导，重点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依法依规推进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力推进。（三）10月31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现场要求湛江市犇犇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加强尾水治理，尾水不得外排。对没有做防渗处理的沉淀池立即进行整改，防止尾水渗透影响土壤等环境。目前，该公司沉淀池已铺设防渗薄膜，养殖尾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  |
| 9 | 麻章区 | 第1批DZJ20231024005号 | 麻章区湖光镇谭河队金龙沙场乱排污水至周边村落农田污染环境。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关于群众反映“麻章区湖光镇谭河队金龙沙场乱排污水至周边村落农田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核查，被投诉的单位实际全称为“湛江市麻章区鑫隆沙场”，地址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农场谭河队，其东面为居民区，南面为132乡道，西面为石窟，北面为林地。10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沙场已不生产，洗沙设备已拆卸在地面放置，货车正在装载原料沙外运出售，现场堆放有原料沙约3000立方米，已用遮阳网进行苫盖，原料沙为市区房地产开挖的基础沙。现场未见有洗沙废水外排，场地西北角建有二级沉淀池，用于沉淀洗沙废水后回用。据沙场负责人反映，由于亏本经营，已停产两个月，目前洗沙设备已拆卸，不再经营该洗沙场。经麻章区自然资源部门核查，鑫隆沙场使用的土地是其承租广东省湖光农场的土地。根据土地现状库显示，该沙场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该沙场利用宗地经营洗沙等项目，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麻章区农水局组织广东海洋大学植物学郑超教授团队，分别在10月25日下午和26日上午到鑫隆沙场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因前段时间的暴雨形成洪水，是洪水对沙场边排洪渠旁的农作物（主要种植的是水稻和富贵竹）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但受损农作物粘附的泥污物除沙场的泥水外，相当部分是其他经流带来的有机残体物质和污泥细沙的混合物所致。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麻章区湖光镇谭河队确实存在一家洗沙场。 | 10月25日下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和区分管领导率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和湖光农场到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现场督促该沙场将已拆卸的洗沙设备和堆放的原材料沙进行清运。该沙场负责人表示已在联系设备买家，原材料沙也正在陆续出售。目前，鑫隆沙场已将生产设备拆除，原材料沙已出售约1000立方米，剩余也正在陆续出售。 |  |
| 10 | 麻章区 | 第2批DZJ20231025012号 | 麻章区湖光农场谭河队金龙洗沙场通过市民家里的雨渠外排污水至河道，污染水体。无法提供河道名称，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核查，被投诉的单位实际全称为“湛江市麻章区鑫隆沙场”，地址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农场谭河队，其东面为居民区，南面为132乡道，西面为石窟，北面为林地。现场检查时，该沙场不生产，洗沙设备已拆卸在地面放置，货车正在装载原料沙外运出售，现场堆放有原料沙约3000立方米，已用遮阳网进行苫盖，原料沙为市区房地产开挖的基础沙。现场未见有洗沙废水外排，场地西北角建有二级沉淀池，用于沉淀洗沙废水后回用。据沙场负责人反映，由于亏本经营，已停产两个月，目前洗沙设备已拆卸，不再经营该洗沙场。经麻章区自然资源部门核查，鑫隆沙场使用的土地是其承租广东省湖光农场的土地。根据土地现状库显示，该沙场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该沙场利用宗地经营洗沙等项目，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经麻章区农水局现场核查，鑫隆沙场附近的河道（即举报人所讲的不知名河道）实为柳秀水库和五里水库片区排水沟渠，水源为水库放水和农田排灌水。沙场从附近的石窟取水（窟内积水深约10米），石窟有一个进水口，水源来自降雨及上游水库水、排灌水；有两个出水口，排水到下游排水沟渠。现场检查，沙场附近的排水沟渠水体颜色和石窟上游沟渠来水颜色一致，未发现有污水排入迹象。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麻章区湖光镇谭河队确实存在一家洗沙场。 | 10月25日下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率区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和湖光农场有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现场督促该沙场将已拆卸的洗沙设备和堆放的原材料沙进行清运。该沙场负责人表示已在联系设备买家，原材料沙也正在陆续出售。10月28日上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再次率区分管领导，麻章区委办、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农水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湖光农场及麻章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鑫隆沙场现场督导检查生态环保整改工作。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强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坚持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整改，确保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守护好麻章的绿水青山。目前，鑫隆沙场已将生产设备拆除，原材料沙已出售约1000立方米，剩余也正在陆续出售。 |  |
| 11 | 麻章区 | 第6批DZJ20231029018号 | 章区湖光农场谭河队金龙沙场将未经处理的污水通过水泵排入谭河队的水塘，现导致塘水浑浊，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核查，被投诉的单位全称为“湛江市麻章区鑫隆沙场”，地址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农场谭河队，其东面为居民区，南面为132乡道，西面为石窟，北面为林地。现场检查时，该沙场不生产，洗沙设备已拆卸在地面放置，货车正在装载原料沙外运出售，现场堆放有原料沙约3000立方米，已用遮阳网进行苫盖，原料沙为市区某房地产公司开挖的基础沙。现场未见有洗沙废水外排，场地西北角建有二级沉淀池，用于沉淀洗沙废水后回用。据沙场负责人反映，由于亏本经营，已停产两个月，目前洗沙设备已拆卸，不再经营该洗沙场。2020年10月16日，麻章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湛江市麻章区志满五里石场有限公司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评审会，该方案列出的矿坑拐点坐标和治理平面图显示，该矿坑就是鑫隆沙场西面的石窟。该方案已通过专家组评审，方案同意矿坑回填建筑余泥或采矿废石，结论为：1.本矿山属于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灭失的废弃矿山，属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吸引社会投资进行恢复治理与复垦，符合相关政策，应提倡鼓励、扶持；2.本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编制依据较充分，治理方案合理可行，予以评审通过。对于建筑余泥回填和雨水冲刷，造成石窟内积水发黄浑浊无法避免。经麻章区自然资源部门核查，鑫隆沙场使用的土地是其承租广东省湖光农场的土地。根据土地现状库显示，该沙场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该沙场利用宗地经营洗沙等项目，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经麻章区农水局现场核查，鑫隆沙场从附近的石窟取水（窟内积水深约10米），石窟有一个进水口，水源来自降雨及上游水库水、排灌水；有两个出水口，排水到下游排水沟渠。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麻章区湖光镇谭河队确实存在一家洗沙场。 | 10月25日下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率区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和湖光农场有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现场督促该沙场将已拆卸的洗沙设备和堆放的原材料沙进行清运。该沙场负责人表示已在联系设备买家，原材料沙也正在陆续出售。10月28日上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再次率区分管领导，麻章区委办、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农水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湖光农场及麻章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鑫隆沙场现场督导检查生态环保整改工作。目前，鑫隆沙场已将生产设备拆除，原材料沙已出售约1000立方米，剩余也正在陆续出售。 |  |
| 12 | 麻章区 | 第3批DZJ20231026034号 | 麻章区育才南路湛江机电学校内的饭堂未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直接排放，已多次向政府部门反映，要求部门尽快查处。 | 已办结 | 属实 |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湛江机电学校位于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饭堂位于学校西北角，临近博达峰境小区，目前外包给湛江市宏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饭堂日常就餐人员约5000人。饭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三楼楼顶直接排放，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 10月27日上午，麻章区政府主要领导率麻章区城综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教育局和麻章镇等单位相关领导到现场督导整改工作，督促该饭堂承包公司“湛江市宏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尽快购买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到位，杜绝油烟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环境。10月27日，麻章区城综局对湛江市宏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湛江市宏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联系油烟净化设备厂家采购设备，目前正在采购油烟净化设备比价阶段，10月30日已签订采购合同，一周内设备到场安装。目前，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设备厂家已提供设备的认证检测报告，显示该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
| 13 | 麻章区 | 第12批XZJ20231104001号 | 反映麻章区黄外综合市场后侧（水塔、湛江市荣海茶业商行附近）的“烧猪炉”每天上午8点至中午时分，黑烟缭绕，刺激熏人，严重扰民。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查，群众反映的烧猪炉位于麻章区麻章镇黄外综合市场后侧（水塔、湛江市荣海茶业商行附近），共有6家烧猪小作坊，其中4家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小作坊许可证；另外2家营业执照和小作坊许可证手续均未完善。烧猪作坊主要是燃烧木柴，在地炉中对猪进行烤制，加工成烧猪肉熟食外售。2023年11月6日，麻章镇政府、麻章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到现场检查时，上述4家烧猪作坊正在烧猪，烧制过程产生少量黑烟，未发现周围黑烟缭绕的情况；另外2家烧猪作坊处于停业整顿状态。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麻章区麻章镇黄外综合市场后侧确实有烧猪炉，烧猪时会产生黑烟，但未发现周围黑烟缭绕的情况。 | （一）2023年11月6日上午，麻章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现场督导转办案件办理工作，要求麻章镇政府、麻章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烧猪作坊合法规范生产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麻章镇政府已督促烧猪作坊整改，采取措施治理黑烟。目前，上述烧猪作坊已安装烟气净化设备，油烟净化设备厂家已提供设备的认证检测报告，显示该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
| 14 | 麻章区 | 第12批DZJ20231104005号 | 麻章区麻章镇赤岭村委会赤岭上村超众门业有限公司正东方向200米凯聚铝网仓库的一楼用于生产不锈钢防盗门窗，于每天08:00-19:00进行加工切割及搬货，且午休时间也不停工，产生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 已办结 | 属实 | 经查，群众反映的凯聚铝网仓库位于麻章区麻章镇赤岭村委会赤岭上村16号房屋，名称为湛江市麻章区凯聚铝制品经营部，于2021年9月28日注册成立，办有营业执照，属于个体经营户，主要从事不锈钢门窗等加工生产业务。2023年11月6日上午，麻章镇政府、麻章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到现场检查时，凯聚经营部正在加工不锈钢门窗等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有切割、焊接、喷粉等，现场切割加工噪声较大。综上，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 （一）2023年11月6日上午，麻章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现场督导转办件办理工作，指导该经营部按要求进行整改。该经营部负责人承诺自即日起停业，并于11月10日前自行拆除。（二）11月6日，麻章镇政府、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时，凯聚经营部正在加工不锈钢门窗等产品，现场切割加工噪声较大。督促该经营部按要求拆除生产加工设备。目前，凯聚经营部已拆除生产设备，并将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等清运。 |  |
| 15 | 麻章区 | 第2批DZJ20231025001号 | 麻章区湖光农场的办公大楼西南边50米有私人建房施工，于每天07:00-18:00产生噪音以及粉尘扰民，现地基已建至20平方米，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查，湖光农场办公楼西侧500米范围内仅有一处房屋基础施工，施工地址为湖光农场机关小区147号，为湖光农场职工罗福清建设私人住宅。2023年10月26日，区城综局、区住建局、麻章镇和湖光农场到现场进行调查时，该房屋基础工程已完成，现场无建筑砂石、钢筋堆放，暂未发现复工情况，暂未发现噪声及粉尘排放情况。经向罗福清询问了解，宅基地地基自今年7月初动工建设，10月中旬完成地梁施工和地基回填，10月25日上午7时进行地基硬底化施工，并于9时30分施工完毕，施工用时2小时30分。施工位置距离农场办公大楼西北侧400米左右，与群众投诉“农场办公大楼西南侧50米”有出入。经走访该工地附近居民，均表示自7月份以来该处进行基础施工没有中午时段超时施工情况，施工期间未受到噪声和粉尘影响。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湖光农场的办公大楼西侧确有一处基础施工。 | （一）10月26日，我区组织区城综局、区住建局、麻章镇政府、湖光农场到现场调查施工噪声以及粉尘扰民问题。我区已责成湖光农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该处施工的巡查监管，并现场告知罗福清建设房屋过程要注意控制施工时间，休息时段不能施工作业，做好扬尘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邻居造成影响。（二）10月28日上午，区委陈政书记带队到湖光农场督导案件办理工作，要求相关单位做好施工指导工作，切实解决群众身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目前该房屋基础工程施工已完成，处于停工状态。 |  |
| 16 | 麻章区 | 第10批DZJ20231102001 | 麻章区湖光镇临东村委会临东村村干部王某东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及发证，私自在该村兄弟饭店对面往北的冷冻厂（临东水厂旁）挖大坑，破坏生态。过后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及发证，私拉湖光镇某矿场和晨鸣造纸厂的几万吨有毒矿泥、废渣回填至该冷冻厂大坑里（大坑长100米，宽未知，占地面积在2-10亩之间），该行为存在环境污染，希望尽快处理。（备注：该村只有一个冷冻厂） | 已办结 | 不属实 | 经区自然资源局核查，群众反映的冷冻厂位于湖光镇临东村东北侧临东水厂旁，该宗地面积约2.6亩，根据土地现状库显示，该宗地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其他草地（未利用地）。该冷冻厂的车间和空地现由“湛江市金鸿源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承租。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的东南角堆放有灰色泥土，厂区内用于填埋平整地面的也是灰色泥土。据该公司负责人称，灰色泥土是来自霞山区高铁站海底隧道挖出来的基础泥，该基础泥主要是用于填埋平整厂区东南角的低洼地后在其上建设新的厂房。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今，该公司已接收约300立方米的基础泥，并现场提供运输基础泥的相关收据作为凭证。11月3日下午，在我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该公司雇佣挖掘机对已填埋平整的泥土进行开挖，开挖出的泥土呈灰色，与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产生的造纸污泥、白泥和绿泥等污泥特征不相符。据查，晨鸣公司造纸污泥一部分作为锅炉燃料焚烧，另一部分由遂溪县同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用于制砖）；绿泥由湛江市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白泥由湛江尚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处置，上述处置情况均有台账记录。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 一、工作情况11月3日上午，麻章区委副书记、区长陈思远率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和湖光镇政府等部门负责人到现场督导转办件问题的办理工作。11月3日，我区组织相关部门对临东水厂旁的冷冻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地存在回填有毒矿泥、废渣的情况；湖光镇政府工作人员走访临东村的群众了解，未发现有群众反映该地回填毒矿泥、废渣的情况。当天下午，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有资质的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开挖的泥土进行了采样检测。11月5日，我区印发了临东村冷冻厂填埋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临东村冷冻厂填埋问题整改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陈思远担任，副组长由副区长吴小羿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和和湖光镇等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主动担当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加强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快速查处群众反映问题，确保信访转办件依法依规高质量办理。二、办理情况监测结果显示，其土壤监测指标数据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表1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  |
| 17 | 麻章区 | 第4批DZJ20231027010号 | 1997年至今，广东海洋大学每年向湛江市水务集团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仍将生活污水、化学水排放到麻章区湖光镇良丰村委会良丰村的两个水库，造成水体污染，且该水库用于浇灌农田，现导致部分农作物死亡。已多次向麻章区政府、湖光镇政府等部门反映，但仍存在该现象，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一）关于群众反映“广东海洋大学直到2022年底才把生活及实验污水分流至湖光污水处理厂，但此前20多年，该校生活及实验污水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到麻章区湖光镇良丰村，对该村的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污水严重污染良丰村的河流，河面上漂浮大量泡沫，水体黑臭难闻，河底堆积4米多厚有害淤泥，良丰村水库散发刺鼻臭味”和“1997年至今，广东海洋大学每年向湛江市水务集团缴纳了污水处理费，但仍将生活污水、化学水排放到麻章区湖光镇良丰村委会良丰村的两个水库，造成水体污染”的问题经市水务局核查水库注册登记资料，群众所反映“两个水库”并不是注册登记的水库，据了解是2007年由当地农业部门在良丰溪建设的两处水陂。根据资料记载，上游的水陂长6.6米，高3.6米，建设有引水渠道（0.65米x0.65米）2条，长800米。经查，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海大路１号，校区地处郊外，周边主要是村庄和农田。1997年该校自建校以来，一直未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该校区在校师生约30000人，日常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液，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6000m3/d。现已建成运营的湖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量为2.5万吨/日，该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底完成厂区主体工程及广东海洋大学至厂区污水主干管工程，从2023年1月1日起投入试运行。广东海洋大学至厂区污水主干管线路总长5.2公里，其中顶管3.6公里（沿海大路-疏港大道1.7公里、沿良丰溪1.9公里）、明挖埋管1.6公里，主要收集广东海洋大学、湖光镇区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至厂区处理。广东海洋大学的生活污水在未截污进湖光污水处理厂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校内氧化塘（20多亩），再外排到良丰溪（全长约4.5公里，源头在海大路中段，水源主要是广东海洋大学片区、群井水库排水，在盐场水闸汇入大海），途经良丰村的两处水陂（实为利用良丰溪两处低洼地势分别修建各一座水闸，关闭闸门可以蓄水用于浇灌附近和下游农田），最后入海。10月28日和29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良丰溪和两处水陂漂浮大量泡沫和水体黑臭难闻的情况，两处水陂的低洼地势堆积有淤泥，湖光镇政府组织人员正在进行清淤作业。广东海洋大学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未发现有非法转移或者倾倒的行为。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广东海洋大学在未截污进湖光污水处理厂前，排入良丰溪。（二）关于群众反映“污水严重污染地下水，良丰村的癌症发病率高发”、“良丰村水库经检测严重超标（pH值6.90，磷酸盐0.406，石油类0.21，非离子氮0.0516）”和“造成水体污染”的问题2023年10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良丰溪、两处水陂、良丰村叶党培家井水和陈福桂家井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待出。（三）关于群众反映“良丰村水库失去了原来的蓄水功能，导致下游800多亩农作物面临无水耕种，鱼塘虾池连年绝收”和“导致部分农作物死亡”的问题经麻章区农水局现场核查，良丰村两处水陂正在进行清淤工程，底部堆积较厚淤泥，水位较低，蓄水不多。广东海洋大学的生活污水截污后，良丰溪水量较少，主要由群井水库等源头水源补充，未发现出现断流无水的情况。良丰村两处水陂周边农田的农作物（主要种植水稻、番薯）生长正常，未发现农作物死亡现象。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 | （一）10月28日上午，麻章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良丰溪，督导交办案件办理工作，要求有关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回应群众诉求。（二）10月28日下午，区分管领导带队到湖光镇良丰溪、良丰村两处水陂与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水局、湖光镇政府、良丰村等相关单位协调督导推进良丰村水陂整治工作。（三）湖光镇已制订良丰村两处水陂清理整治方案，原定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施工，但施工须对两处水陂进行开闸放水。为保障周边农田灌溉，目前只开展了部分清淤工作：一是清理堤坝的杂物，挖掘水陂内的泥土并加高了坝体；二是已清理水陂内的水浮莲。（四）麻章区积极与良丰村村委会进行沟通，就调查情况、水质监测、清淤、诉求、下一步措施等情况进行交流。良丰村代表对政府近期开展的良丰村水库整治工作表示认可，希望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清淤工程加固水坝，早日恢复蓄水功能。监测结果显示，良丰溪、良丰水陂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hjzlbz/202102/W020230908393378970360.pdf)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采样的井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清淤工程已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施工，当前已清理淤泥1000立方米、坝体的杂草3000平方米、水浮莲20亩，已完成清淤工作。 |  |
| 18 | 麻章区 | 第4批XZJ20231027001号 | 反映广东海洋大学直到2022年底才把生活及实验污水分流至湖光污水处理厂，但此前20多年，该校生活及实验污水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到麻章区湖光镇良丰村，对该村的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1、污水严重污染良丰村的河流，河面上漂浮大量泡沫，水体黑臭难闻，河底堆积4米多厚有害淤泥，良丰村水库散发刺鼻臭味，失去了原来的蓄水功能，导致下游800多亩农作物面临无水耕种，鱼塘虾池连年绝收；2、污水严重污染地下水，良丰村的癌症发病率高发；3、良丰村水库经检测严重超标（pH值6.90，磷酸盐0.406，石油类0.21，非离子氮0.0516）。现恳请：1、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2、对受损的环境进行修复，清走淤泥加固水坝，让水库恢复蓄水功能；3、还良丰村“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 19 | 麻章区 | 第8批XZJ20231031002号 | 反映从1997年开始，广东海洋大学的污水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到麻章区湖光镇良丰村良丰溪至大坛水库及小坛水库，造成水体黑臭难闻，沉积近4米的污染物，失去蓄水功能，无法为农作物提供灌溉水。希望清理良丰村大坛、小坛水库沉积的污染物，还良丰村绿水青山。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市水务局核查水库注册登记资料，群众所反映“两个水库”并不是注册登记的水库，据了解是2007年由当地农业部门在良丰溪建设的两处水陂。根据资料记载，上游的水陂长6.6米，高3.6米，建设有引水渠道（0.65米x0.65米）2条，长800米。经查，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海大路１号，校区地处郊外，周边主要是村庄和农田。1997年该校自建校以来，一直未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该校区在校师生约30000人，日常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液，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6000m3/d。现已建成运营的湖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量为2.5万吨/日，该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底完成厂区主体工程及广东海洋大学至厂区污水主干管工程，从2023年1月1日起投入试运行。广东海洋大学至厂区污水主干管线路总长5.2公里，其中顶管3.6公里（沿海大路-疏港大道1.7公里、沿良丰溪1.9公里）、明挖埋管1.6公里，主要收集广东海洋大学、湖光镇区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至厂区处理。广东海洋大学的生活污水在未截污进湖光污水处理厂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校内氧化塘（20多亩），再外排到良丰溪（全长约4.5公里，源头在海大路中段，水源主要是广东海洋大学片区、群井水库排水，在盐场水闸汇入大海），途经良丰村的两处水陂（实为利用良丰溪两处低洼地势分别修建各一座水闸，关闭闸门可以蓄水用于浇灌附近和下游农田），最后入海。10月28日和29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良丰溪和两处水陂漂浮大量泡沫和水体黑臭难闻的情况。10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湛江市步赢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良丰溪、良丰水陂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良丰溪、良丰水陂水质无黑臭。两处水陂的低洼地势堆积有淤泥，湖光镇政府组织人员正在进行清淤作业。广东海洋大学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未发现有非法转移或者倾倒的行为。经麻章区农水局现场核查，良丰村两处水陂底部堆积的淤泥较厚，水位较低，蓄水不多。广东海洋大学的生活污水截污后，良丰溪水量较少，主要由群井水库等源头水源补充，未发现出现断流无水的情况。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广东海洋大学的生活污水在未截污进湖光污水处理厂前，排入良丰溪。 | （一）10月28日上午，麻章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良丰溪，督导交办案件办理工作，要求有关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回应群众诉求。（二）10月28日下午，区分管领导带队到湖光镇良丰溪、良丰村两处水陂与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水局、湖光镇政府、良丰村等相关单位协调督导推进良丰村水陂整治工作。（三）湖光镇已制订良丰村两处水陂清理整治方案，原定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施工，但施工须对两处水陂进行开闸放水。为保障周边农田灌溉，目前只开展了部分清淤工作：一是清理堤坝的杂物，挖掘水陂内的泥土并加高了坝体；二是已清理水陂内的水浮莲。（四）麻章区积极与良丰村村委会进行沟通，就调查情况、水质监测、清淤、诉求、下一步措施等情况进行交流。良丰村代表对政府近期开展的良丰村水库整治工作表示认可，希望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清淤工程加固水坝，早日恢复蓄水功能。监测结果显示，良丰溪、良丰水陂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hjzlbz/202102/W020230908393378970360.pdf)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采样的井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清淤工程已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施工，当前已清理淤泥1000立方米、坝体的杂草3000平方米、水浮莲20亩，已完成清淤工作。 |  |
| 20 | 麻章区 | 第2批DZJ20231025003号 | 麻章区三七四省道和六六八县道的交叉口南国花卉科技园在园内的海棠路转自玉兰路约100米处存在10-20亩的农田填埋生活垃圾、生产垃圾的情况，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一、基本情况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麻章区麻章镇南国花卉科技园内玉兰路旁，南国花卉科技园主要是从事花卉、苗圃等种植和销售，由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地点为大片空置地，面积约13亩，经麻章区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核查，该宗地土地现状地类是建设用地，现状是空闲地，未发现非农建设行为，不涉及违法用地行为。10月26日，麻章区农水局组织工作组会同广东海洋大学教授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块堆放有大量的树枝、枯木，该地块泥土里混杂有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主要成分为塑料袋、塑料网、盆栽和陶瓷盆等。二、主要工作情况（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推进整改接到转办件后，麻章区高度重视，迅速成立麻章区南国花卉科技园垃圾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同时，印发《麻章区南国花卉科技园垃圾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要求等，高效推进整改工作。10月26日、27日，麻章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率麻章区分管领导，麻章区城综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镇政府和湖光农场到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并提出要求：一是南国花卉科技园要加强场内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加强园内的清扫和保洁；二是麻章镇及时清走空置地堆放的树枝、枯木等，另行选址堆放日常产生的生产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麻章镇、麻章区农水局和南国花卉科技园要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对生产垃圾的常态化管控处置；三是南国花卉科技园对地块的垃圾进行清理并种上绿植。（二）积极作为，认真核实查清问题经查，南国花卉科技园在园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点和相关标志、指引牌，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与湛江市时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保洁清运承包合同，由该公司将生活垃圾清运至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群众投诉的该地块堆放的垃圾均来自南国花卉科技园区内部,主要是种植商家种植废弃的泥土、苗圃、杂草、树枝、枯木、农业生产垃圾（如花盆、塑胶、网）和少量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塑料袋中有一部分是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把生活垃圾集中在收集点，但湛江市时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及时清运，被风吹到该处空地，还有少量塑料袋垃圾为种植商家夹杂在农业生产垃圾中堆积在该处空地，日积月累形成了堆积垃圾的地块。暂未发现非法倾倒垃圾行为，属于非正规垃圾堆积点。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南国花卉科技园园内有地块堆积混杂了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但堆积垃圾的地块是建设用地，现状是空闲地，不是农田。 | 三、处理情况10月26日，麻章镇已将地面堆积的垃圾清理完毕。10月27日开始，麻章镇和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挖机和铲车对堆积的生产垃圾进行清理，截至10月29日，出动铲车钩机共14车次，已清理垃圾约30吨，现场继续在加快清理。 四、存在问题及困难商户环保意识不高，监管难度大。周边种植商家普遍缺乏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垃圾分类的习惯，看到有空置地就将垃圾随意堆放，致使垃圾成堆。该空地位置偏僻，容易成为垃圾倾倒堆放的地方，监管难度大。五、下一步工作措施（一）加快垃圾清理，保障垃圾清运首先将陈腐垃圾挖出后进行筛分，按物料利用类别将垃圾分类，分类后可燃物用于焚烧发电，腐殖土用于培植景观植被，不宜利用的物料按规定进行处理。（二）加快平整土地和植草复绿，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南国花卉科技园公司负责宣传和督促园内所有承租户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的标准要求做好分类投放，确保生活垃圾与农业固体废物、建筑渣土分开投放、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要按照四分类（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同时建立园区各种垃圾处置的长效机制，加强园区内的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劝阻违法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各类不良行为，劝阻不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三）加强督促指导，规范处置农业固体废物麻章区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到现场指导督促检查南国花卉科技园公司科学、规范设置好农业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四）加大巡查力度，打造良好卫生环境麻章区将举一反三组织人员加强对南国花卉科技园及其周边的巡查，加大对违法倾倒生活垃圾、焚烧生活垃圾等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和焚烧秸秆等非法处置农业固体废物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刚性约束倒逼种植户、村民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2023年11月3日，麻章镇政府和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挖机和铲车，已将堆积的生产垃圾清理完毕。共计出动铲车钩机共26车次，共清理垃圾约57吨。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麻章区城综局会同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麻章镇等单位相关人员每日跟踪垃圾清理情况，并到现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反复核查，未发现使用泥土覆盖垃圾的情况。2023年11月4日该地块已种上绿植，完成了复绿。2023年12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湛江中心站对玉兰路和南国路两个水井井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https://www.so.com/link?m=z3cbbUazZF9qtPsmQJTKKlTxl7Dw6owEFOr92UTkmGj7YGaVtLJW0ReWqNIr+SpXfgveD6qGZT+AU2em21b6xDHH3Dbm27oSDXt/UaVIF34th5HAGra6YHYM87MJmblX0P2PQderOeolDW3PEfPGOmA5HIVsiNEPtmvOIn/D3qV9IYT81xD+bYV1yF6V0MkPHKWB9m1sYHEutX4XA47ZWxJtXGkCtMLNwqe1/s56v/ndk2kZlhyt3vpjnhcU=" \t "/home/uos/Documents\\x/_blank)相关限值要求。2023年12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湛江中心站对该地块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其监测指标本底值与监测地块检出值差异不大。 |  |
| 21 | 麻章区 | 第7批DZJ20231030031号 | 已于2023年10月25日来电反映麻章区三七四省道和六六八县道的交叉口南国花卉科技园在园内的海棠路转自玉兰路约100米处存在10-20亩的农田填埋生活垃圾、生产垃圾的诉求，表示10月29日有工作人员在现场督办，但该园于30日弄虚作假，未清理被填埋的垃圾而是再次使用泥土覆盖。该园并非首次使用此手段欺瞒执法部门，每次向市12345举报后均如此操作，问题从未得到彻底的解决。现垃圾仅覆盖一半，希望督察组予以重视，于次日前往查处。 | 已办结 | 不属实 | 一、基本情况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麻章区麻章镇南国花卉科技园内玉兰路旁，南国花卉科技园主要是从事花卉、苗圃等种植和销售，由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地点为大片空置地，面积约13亩，经麻章区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核查，该宗地土地现状地类是建设用地，现状是空闲地，未发现非农建设行为，不涉及违法用地行为。10月26日，麻章区接到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批DZJ20231025003号转办件反映“麻章区三七四省道和六六八县道的交叉口南国花卉科技园在园内的海棠路转自玉兰路约100米处存在10-20亩的农田填埋生活垃圾、生产垃圾的情况，希望尽快处理”的问题后，立即组织调查处理，麻章区农水局组织工作组会同广东海洋大学教授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块堆放有大量的树枝、枯木，该地块泥土里混杂有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主要成分为塑料袋、塑料网、盆栽和陶瓷盆等。二、主要工作情况（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推进整改10月26日接到第二批DZJ20231025003号转办件后，麻章区高度重视，迅速成立麻章区南国花卉科技园垃圾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工作专班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组成。印发《麻章区南国花卉科技园垃圾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要求等，高效推进整改工作。10月26日、27日，麻章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率麻章区分管领导，麻章区城综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镇政府和湖光农场到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并提出要求：一是南国花卉科技园要加强场内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加强园内的清扫和保洁；二是麻章镇及时清走空置地堆放的树枝、枯木等，另行选址堆放日常产生的生产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麻章镇、区农水局和南国花卉科技园要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对生产垃圾的常态化管控处置；三是南国花卉科技园对地块的垃圾进行清理并种上绿植。（二）积极作为，认真核实查清问题经查，南国花卉科技园在园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点和相关标志、指引牌，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与湛江市时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保洁清运承包合同，由该公司将生活垃圾清运至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群众投诉的该地块堆放的垃圾均来自南国花卉科技园区内部,主要是种植商家种植废弃的泥土、苗圃、杂草、树枝、枯木、农业生产垃圾（如花盆、塑胶、网）和少量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塑料袋中有一部分是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把生活垃圾集中在收集点，但湛江市时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及时清运，被风吹到该处空地，还有少量塑料袋垃圾为种植商家夹杂在农业生产垃圾中堆积在该处空地，日积月累形成了堆积垃圾的地块。暂未发现非法倾倒垃圾行为，属于非正规垃圾堆积点。麻章区10月26日收到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批DZJ20231025003号转办件反映该问题后，立行立改，每天安排人员在现场监督垃圾清理工作，至11月2日现场仍在进行垃圾清理工作，未发现使用泥土覆盖垃圾的情况。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南国花卉科技园会同麻章镇按整改要求一直在清理垃圾。 | 三、处理情况10月26日，麻章镇已将地面堆积的垃圾清理完毕。10月28日开始，麻章区城综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镇等单位，每天派员到现场监督垃圾清理工作，确保整改到位。10月27日开始，麻章镇和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挖机和铲车对堆积的生产垃圾进行清理，截至11月2日，出动铲车钩机共24车次，已清理垃圾约53吨，剩下少量的垃圾仍在继续清理。10月31日，麻章区城综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麻章镇等单位相关人员到现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再进行核查，未发现使用泥土覆盖垃圾的情况。四、存在问题及困难商户环保意识不高，监管难度大。周边种植商家普遍缺乏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垃圾分类的习惯，看到有空置地就将垃圾随意堆放，致使垃圾成堆。该空地位置偏僻，容易成为垃圾倾倒堆放的地方，监管难度大。五、下一步工作措施（一）加快清理剩余垃圾，继续将挖出的陈腐垃圾进行筛分，按物料利用类别将垃圾分类，分类后可燃物用于焚烧发电，腐殖土用于培植景观植被，不宜利用的物料按规定进行处理。（二）加快平整土地和植草复绿，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南国花卉科技园公司负责宣传和督促园内所有承租户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的标准要求做好分类投放，确保生活垃圾与农业固体废物、建筑渣土分开投放、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要按照四分类（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同时建立园区各种垃圾处置的长效机制，加强园区内的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劝阻违法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各类不良行为，劝阻不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三）麻章区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到现场指导督促检查南国花卉科技园公司科学、规范设置好农业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四）麻章区将举一反三组织人员加强对南国花卉科技园及其周边的巡查，加大对违法倾倒生活垃圾、焚烧生活垃圾等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和焚烧秸秆等非法处置农业固体废物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刚性约束倒逼种植户、村民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2023年11月3日，麻章镇政府和南国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挖机和铲车，已将堆积的生产垃圾清理完毕。共计出动铲车钩机共26车次，共清理垃圾约57吨。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麻章区城综局会同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麻章镇等单位相关人员每日跟踪垃圾清理情况，并到现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反复核查，未发现使用泥土覆盖垃圾的情况。2023年11月4日该地块已种上绿植，完成了复绿。2023年12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湛江中心站对玉兰路和南国路两个水井井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https://www.so.com/link?m=z3cbbUazZF9qtPsmQJTKKlTxl7Dw6owEFOr92UTkmGj7YGaVtLJW0ReWqNIr+SpXfgveD6qGZT+AU2em21b6xDHH3Dbm27oSDXt/UaVIF34th5HAGra6YHYM87MJmblX0P2PQderOeolDW3PEfPGOmA5HIVsiNEPtmvOIn/D3qV9IYT81xD+bYV1yF6V0MkPHKWB9m1sYHEutX4XA47ZWxJtXGkCtMLNwqe1/s56v/ndk2kZlhyt3vpjnhcU=" \t "/home/uos/Documents\\x/_blank)相关限值要求。2023年12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湛江中心站对该地块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其监测指标本底值与监测地块检出值差异不大。 |  |
| 22 | 麻章区 | 第四批DZJ20231027002 | 麻章区湖光镇旧县村委会旧县村至那柳村道路两边（约4-5公里）存在多家碎石场以及沙场，经营期间未做好降尘措施导致扬尘扰民，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期间，以上碎石场以及沙场均停工，举报人认为存在猫腻。现希望尽快核实以上工场是否做好降尘措施、降尘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转。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麻章区核查，群众反映的碎石场以及沙场位于麻章区湖光镇旧县村委会旧县村至那柳村道路两边，该路段约4公里，共有11家碎石场和沙场，其中碎石场9家，沙场2家。分别为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富强沙场、湛江市麻章区龙石沙石加工场、湛江市麻章区湖光丰磊石料加工场、湛江市麻章区实兴碎石加工场、湛江市麻章区润景砂石有限公司、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建光石场、湛江市麻章区湖光新三友碎石加工场、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鸿丰碎石加工场、湛江市麻章区鸿祥沙石加工场、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财运沙石经销部和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宇隆石场。2023年10月28日，麻章区湖光镇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到现场检查时，11家碎石场和沙场均不生产。经区自然资源局核查，11家沙石场用地土地现状地类均为建设用地。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富强沙场主要从事建筑用沙的销售，办理有营业执照。生产设备主要是一台小型筛选机，没有水洗工艺，场地堆放有少量建筑用沙。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财运沙石经销部主要是用建筑余泥进行洗砂，办理有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压滤处理后，排入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废气主要是堆场的粉尘和车辆装运作业时产生的扬尘，沙场内配套建有喷淋降尘装置，场界周边建设有防尘网和围挡等防尘设施。9家碎石加工场均从事石块破碎加工生产，原材料为石块，产品为石子，主要设备为铲车、碎石机、筛分机，生产工艺：石块—破碎—筛分—石子，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石块破碎和车辆装运作业时产生的扬尘。9家砂石加工场内均配套建有喷淋降尘装置，场界周边建有防尘网及围挡等防尘设施。除湛江市麻章区龙石沙石加工场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外，另外8家均已办理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 | 2023年10月28日上午，麻章区陈思远区长带队到麻章区湖光镇旧县村委会旧县村至那柳村路段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要求有关单位加强碎石场和沙场管理，减少生产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的影响，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2023年10月28日下午，麻章区湖光镇政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等相关单位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督促各沙石加工场加强管理，确保喷淋降尘措施正常运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落实覆盖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影响。2023年10月29日，已督促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富强沙场拆除了筛选机。2023年10月30日，麻章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执法人员到湖光宇隆石场进行检查，检查督促石场做好运输车辆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措施，及时清理路面的砂石，防止运输扬尘污染影响。麻章区湖光镇对湛江市麻章区龙石沙石加工场未办理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的问题，正在按“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关停取缔。目前，湛江市麻章区龙石沙石加工场已将生产设备拆除。 |  |
| 23 | 麻章区 | 第八批XZJ20231031008 | 反映麻章区太平镇里光村委会白泉水村存在非法采砂，盗采面积5.7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希望督察组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经查，群众反映非法采砂的地块位于麻章区太平镇里光村委会白泉水村村口东北侧，属于太平镇白泉水村集体土地。2022年6月18日，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反映该处地块有非法采砂的情况，遂指派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并控制了事发现场。2022年6月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对上述涉嫌非法采砂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简称“6.18”盗沙案）。目前，该案件正在侦办中。2023年11月5日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太平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现场可见，被开挖的地块形成一个土坑，部分土地已长满了杂草，未发现该地块有新的挖沙痕迹和挖沙设备。 |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已对该行为进行立案侦查，案件正在侦办中。太平镇组织人员加强对该片区的巡查力度，依法打击非法挖沙的行为。经核查，该处开挖的土坑位于规划的森工产业园铺设排污管道，目前土坑须待排污管道铺设完成后再进行回填和恢复种植条件。 |  |
| 24 | 麻章区 | 第1批DZJ20231024003号 | 湛江市麻章区谭高队（诚立沙场）举报人称2023年8月20日麻章区湖光农场谭高队诚立沙场因排污管道破裂，导致白色污水以及淤泥等排放至附近农田。举报人表示该沙场已洗沙六年，期间其多次向麻章当地政府反映均无果，其认为当地政府与沙场存在官商勾结。现希望有关部门督促沙场整改以及赔偿被污染农田的损失。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一）关于群众反映“麻章区湖光农场谭高队诚立沙场”和“麻章区麻章镇畅侃村委会正西边方向1公里处存在洗沙场”的问题经查，被投诉的单位全称为“湛江市诚立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湖光农场谭高队东侧668县道西侧，手机地图显示距离畅侃村委会正西边约1.1公里。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属实。（二）关于群众反映“2023年8月20日麻章区湖光农场谭高队诚立沙场因排污管道破裂，导致白色污水以及淤泥等排放至附近农田”“洗沙场向农田排放白色泥浆和污水的污染问题，该现象已持续一年左右”“沙场乱排放污水至周边农田及灌溉农田的水沟内，严重破坏农田环境”和“赔偿被污染农田的损失”的问题经查，2023年8月20日，由于暴风雨天气，降雨量过大导致该公司沉淀池破损，池内泥浆水外溢至该公司北侧的一家果园内。该公司发现溢流废水问题后，已立即组织人员对沉淀池进行封堵，并联系果园承包人对溢流泥浆进行清理，由于赔偿问题未达成共识，果园承包人不同意对其场地内泥浆进行清理，但该公司已提供13立方米的沙子给该果植园承包人用于铺猪舍和大棚地板使用。麻章区农水局组织广东海洋大学植物学郑超教授团队，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和26日上午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该公司蓄水池一侧有围护物与周边阻隔，周边为树木园林（主要种植发财树）及一片未种植的火龙果农田，但未发现污染毁坏农田耕地情况。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部分属实，属实的部分为2023年8月20日该公司沉淀池内的泥浆水因暴雨天气排放至附近果园内。（三）关于群众反映“该沙场已洗沙六年，期间其多次向麻章当地政府反映均无果，其认为当地政府与沙场存在官商勾结”的问题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洗砂业务，洗沙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压滤设备处理后，再排入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该公司的原料砂来源于廉江的石场，其于2019年9月在沙场堆放砂石进行转售，2022年8月开始进行洗砂作业；该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于2022年7月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经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公司使用的土地是其承租广东省湖光农场的土地。根据土地现状库显示，该公司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该公司利用宗地经营洗沙等项目，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2023年9月5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第一次接到畅侃村村民陈生来访称“诚立沙场的泥浆污水排到果园里（当时与沙场负责人沟通时负责人提供13平方的沙子铺猪舍和大棚的地板），在这之后沙场就没有清理过泥浆污水，造成果树枯死以及猪流产猪幼崽死亡，陈生与该沙场负责人多次协商未果”的问题。2023年9月5日下午和9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会同区农水局、麻章镇政府等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外排，已建议举报人委托第三方或农业部门对造成的动植物损失进行鉴定和评估。国庆和中秋期间举报人又多次电话投诉该公司生产排水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分别于2023年10月1日和10月10日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外排，为降低水处理成本，该公司于2023年10月4日开始停产，对压滤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目前，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对该问题进行重复投诉，市生态环境局转办和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接收的重复投诉多达15次，每件投诉都联系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逐一进行答复。关于当地政府与沙场存在官商勾结的问题，据麻章区纪委监委调查，2023年9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均收到群众反映湖光农场谭高队诚立沙场洗沙排污等问题，已按照职责范围分别作出处理，其中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对沙场是否违法违规排污进行调查；区自然资源局对沙场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进行调查；麻章区农水局针对场内死亡的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办理手续争取早日支付补助金给农户。目前，由于该件反映官商勾结问题没有反映具体的违纪违法问题，且无举报人和被反映人相关信息，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材料，根据目前掌握情况暂查无实据。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 | 2023年10月25日下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率区分管领导，麻章区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信访局、麻章镇政府和湖光农场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现场督促该公司加固加高沉淀池的围堰，确保雨天废水不再发生溢流问题。2023年10月28日上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再次率区分管领导，麻章区委办、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城综局、麻章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湖光农场及麻章镇、太平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诚立沙场现场督导检查生态环保整改工作。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强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坚持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整改，确保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守护好麻章的绿水青山。2023年10月29日上午，麻章区政府主要领导率队到湖光镇谭高队诚立沙场督导省环保督察交办的关于洗沙场排水案件办理情况，要求有关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回应反映人诉求。目前，诚立公司使用混凝土和砖块，沿沉淀池四周加建约1米高的围堰，并将处理泥浆水的压滤设备处理能力，由200吨/日扩建至700吨/日。经麻章区麻章镇畅侃村民委员会现场勘查，未发现沙场附近石窝水塘和农田耕地受污染情况。经询问诚立公司北侧百香果种植园负责人，其土地没有受到诚立公司废水污染的情况。 | 无 |
| 25 | 麻章区 | 第2批DZJ20231025004号 | 麻章区麻章镇畅侃村委会正西边方向1公里处存在洗沙场向农田排放白色泥浆和污水的污染问题，该现象已持续一年左右，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
| 26 | 麻章区 | 第2批DZJ20231025046号 | 668县道麻章区麻章镇畅侃村诚立沙场乱排放污水至周边农田及灌溉农田的水沟内，严重破坏农田环境。现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
| 27 | 麻章区 | 第5批DZJ20231028008号 | 举报人称2023年8月20日麻章区湖光农场谭高队诚立沙场因排污管道破裂，导致白色污水以及淤泥等排放至附近农田。举报人表示该沙场已洗沙六年，期间其多次向麻章当地政府反映，每次投诉后得到暂时处理但后续又恢复原状。其希望督察组和湛江市有关部门夜访或暗访，督促沙场整改以及赔偿被污染农田的损失。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一）关于群众反映“2023年8月20日麻章区湖光农场谭高队诚立沙场因排污管道破裂，导致白色污水以及淤泥等排放至附近农田”和“督促沙场整改以及赔偿被污染农田的损失”的问题经查，被投诉的单位全称为“湛江市诚立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湖光农场谭高队东侧668县道西侧。2023年8月20日，由于暴风雨天气，降雨量过大导致该公司沉淀池破损，池内泥浆水外溢至该公司北侧的一家果园内。该公司发现溢流废水问题后，已立即组织人员对沉淀池进行封堵，并联系果园承包人对溢流泥浆进行清理，由于赔偿问题未达成共识，果园承包人不同意对其场地内泥浆进行清理，但该公司已提供13立方米的沙子给该果植园承包人用于铺猪舍和大棚地板使用。麻章区农水局组织广东海洋大学植物学郑超教授团队，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和26日上午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该公司蓄水池一侧有围护物与周边阻隔，周边为树木园林（主要种植发财树）及一片未种植的火龙果农田，但未发现污染毁坏农田耕地情况。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部分属实，属实的部分为2023年8月20日该公司沉淀池内的泥浆水因暴雨天气排放至附近果园内。（二）关于群众反映“该沙场已洗沙六年，期间其多次向麻章当地政府反映，每次投诉后得到暂时处理但后续又恢复原状”的问题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洗砂业务，洗沙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压滤设备处理后，再排入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该公司的原料砂来源于廉江的石场，其于2019年9月在沙场堆放砂石进行转售，2022年8月开始进行洗砂作业；该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于2022年7月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经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公司使用的土地是其承租广东省湖光农场的土地。根据土地现状库显示，该公司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该公司利用宗地经营洗沙等项目，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2023年9月5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第一次接到畅侃村村民陈生来访称“诚立沙场的泥浆污水排到果园里（当时与沙场负责人沟通时负责人提供13平方的沙子铺猪舍和大棚的地板），在这之后沙场就没有清理过泥浆污水，造成果树枯死以及猪流产猪幼崽死亡，陈生与该沙场负责人多次协商未果”的问题。2023年9月5日下午和9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会同区农水局、麻章镇政府等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外排，已建议举报人委托第三方或农业部门对造成的动植物损失进行鉴定和评估。国庆和中秋期间举报人又多次电话投诉该公司生产排水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分别于2023年10月1日和10月10日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外排，为降低水处理成本，该公司于2023年10月4日开始停产，对压滤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目前，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对该问题进行重复投诉，市生态环境局转办和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接收的重复投诉多达15次，每件投诉都联系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逐一进行答复。据麻章区纪委监委调查，2023年9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均收到群众反映湖光农场谭高队诚立沙场洗沙排污等问题，已按照职责范围分别作出处理，其中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对沙场是否违法违规排污进行调查；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对沙场是否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进行调查；麻章区农水局针对场内死亡的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办理手续争取早日支付补助金给农户。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 | 2023年10月25日下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率区分管领导，麻章区纪委监委、麻章区生态环境分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信访局、麻章镇政府和湖光农场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现场督促该公司加固加高沉淀池的围堰，确保雨天废水不再发生溢流问题。2023年10月28日上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再次率区分管领导，麻章区委办、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城综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湖光农场及麻章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诚立沙场现场督导检查生态环保整改工作。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强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坚持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整改，确保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守护好麻章的绿水青山。2023年10月29日上午，区政府主要领导率队到湖光镇谭高队诚立沙场督导省环保督察交办的关于洗沙场排水案件办理情况，要求有关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回应反映人诉求。目前，诚立公司使用混凝土和砖块，沿沉淀池四周加建约1米高的围堰，并将处理泥浆水的压滤设备处理能力，由200吨/日扩建至700吨/日。经麻章区麻章镇畅侃村民委员会现场勘查，未发现沙场附近石窝水塘和农田耕地受污染情况。经询问诚立公司北侧百香果种植园负责人，其土地没有受到诚立公司废水污染的情况。 |  |
| 28 | 麻章区 | 第10批XZJ20231102005号 | 反映位于麻章区麻章镇畅侃村的湛江市诚立砂石有限公司近6年以来，将洗砂水排放至水塘，流入周边农田及灌溉农田的水沟内，严重破坏农田环境。2023年8月20日，该公司排污管道破裂，污水蔓延至北侧的园地，导致果园及铁皮屋10亩地受到污染。后投诉人发现该公司污水经农用沟渠、河道排放至旧县河。（附污水走向图）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一）关于群众反映“位于麻章区麻章镇畅侃村的湛江市诚立砂石有限公司近6年以来，将洗砂水排放至水塘”的问题经查，被投诉的单位全称为“湛江市诚立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湖光农场谭高队东侧668县道西侧。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洗砂业务，洗沙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压滤设备处理后，再排入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该公司的原料砂来源于廉江的石场，其于2019年9月起在沙场堆放砂石进行转售，2022年8月开始进行洗砂作业；该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于2022年7月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经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公司使用的土地是其承租广东省湖光农场的土地。根据土地现状库显示，该公司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该公司利用宗地经营洗沙等项目，符合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二）关于群众反映“2023年8月20日，该公司排污管道破裂，污水蔓延至北侧的园地，导致果园及铁皮屋10亩地受到污染”的问题2023年8月20日，由于暴风雨天气，降雨量过大导致该公司沉淀池破损，池内泥浆水外溢至该公司北侧的一家果园内。该公司发现溢流废水问题后，已立即组织人员对沉淀池进行封堵，并联系果园承包人对溢流泥浆进行清理，由于赔偿问题未达成共识，果园承包人不同意对其场地内泥浆进行清理，但该公司已提供13立方米的沙子给该果植园承包人用于铺猪舍和大棚地板使用。麻章区农水局组织广东海洋大学植物学郑超教授团队，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和26日上午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该公司蓄水池一侧有围护物与周边阻隔，周边为树木园林（主要种植发财树）及一片未种植的火龙果农田，但未发现污染毁坏农田耕地情况。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部分属实，属实的部分为2023年8月20日该公司沉淀池内的泥浆水因暴雨天气排放至附近果园内。（三）关于群众反映“流入周边农田及灌溉农田的水沟内，严重破坏农田环境”和“投诉人发现该公司污水经农用沟渠、河道排放至旧县河”的问题2023年11月3日下午，麻章区农水局工作人员会同广东海洋大学专家、麻章镇和畅侃村干部再次到现场进行核查，现场发现诚立沙场南面有围护物与旁边小路阻隔，周边主要种植树木（发财树），未发现有农田，北面有一片未种植的火龙果的坡地，沙场和坡地已建有挡板，工作人员沿着蓄水池检查一圈，未发现有外排水管，在未种植的火龙果的坡地旁边有一条小排水沟，排水沟内水未见有受污染迹象。诚立沙场东北方邻近X668县道的两处水塘面积共约20亩，现场观察水塘水体较透明不混浊，水塘岸边绿植未见黄泥浆痕迹。附近农用排水沟和畅侃村区域农田排灌沟排水未见有泥浆水，畅侃村流入旧县河的水体通透。综上，群众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 | 2023年10月25日下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率区分管领导，麻章区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信访局、麻章镇政府和湖光农场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督导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现场督促该公司加固加高沉淀池的围堰，确保雨天废水不再发生溢流问题。2023年10月28日上午，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再次率区分管领导，麻章区委办、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麻章区农水局、麻章区城综局、麻章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湖光农场及麻章镇、太平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诚立沙场现场督导检查生态环保整改工作。麻章区委主要领导强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坚持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整改，确保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守护好麻章的绿水青山。2023年10月29日上午，区政府主要领导率队到湖光镇谭高队诚立沙场督导省环保督察交办的关于洗沙场排水案件办理情况，要求有关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回应反映人诉求。目前，诚立公司使用混凝土和砖块，沿沉淀池四周加建约1米高的围堰，并将处理泥浆水的压滤设备处理能力，由200吨/日扩建至700吨/日。经麻章区麻章镇畅侃村民委员会现场勘查，未发现沙场附近石窝水塘和农田耕地受污染情况。经询问诚立公司北侧百香果种植园负责人，其土地没有受到诚立公司废水污染的情况。 |  |